



史後編下

三

14  
137  
11



僧4  
門  
號 127  
卷 11

倭史後編卷之三

山城 栗山愿伯立撰

後花園天皇諱彥仁崇光院之曾孫也永享元年己酉春正月朔以帝尚幼元會不御殿二月十七日帝始受御註孝經於少納言清原宗業三月十五日以源義宣爲征夷大將軍改名義教二十九日內大臣藤原房嗣罷左近衛大將權大納言源清通轉左近衛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信宗爲右近衛大將秋八月攝政持基罷左大臣四日以右大臣藤原兼良爲左大臣內大臣藤

十雨三書

倭史後編

原房嗣為右大臣。以源清通為內大臣。藤原信宗轉左近衛大將。以權大納言源義教兼右近衛大將。二十九日。帝自藤原公光第。移御土御門宮。公卿步從。九月五日。改元。冬十二月己亥。行即位禮於太政官廳。參據不御殿據薩戒記。始讀書。徙宮。即位。改元。據皇年代畧記。椿葉記。

二年庚戌。冬十一月十六日。大嘗。參據皇紀。

三年辛亥。春三月二十四日。上皇薙髮曰法皇。法諱素

行智。參據椿葉記。皇年代畧記。

四年壬子。秋七月二十五日。以攝政持基為太政大臣。

內大臣源清通罷。以源義教為內大臣。八月十三日。持

基罷攝政。以左大臣藤原兼長攝政。二十八日。兼長罷

左大臣。以源義教為左大臣。兼右近衛大將如故。藤原

信宗為內大臣。兼左近衛大將如故。冬十月二十七日。

攝政兼良罷。以持基復攝政。十一月二十八日。內大臣

藤原信宗罷。兼左近衛大將。十二月甲午。以權大納言

藤原房平兼左近衛大將。

五年癸丑。春正月三日。帝冠。令攝政太政大臣持基加

之。左大臣源義教理髮。參據椿葉記。皇年代畧記。二月二十六日。持

基罷太政大臣。三月二十二日。以攝政持基為關白。秋

八月九日。義教請罷兼右近衛大將。聽之。十五日。以權

大納言藤原公名兼右近衛大將。先是義教命大内持

世擊少貳父子。十六日。斬少貳父子。送首京師。梟之六

條河原。參據文正年代記為四年事。今從東寺鬼簿。按

内系圖曰。永享三年六月。大内盛見。二十五日。彗星見

戰死于筑前。盖亦與少貳氏戰也。西方。九月十六日。鎌倉地震。山崩屋倒。參據葦出薩戒

運為四年。今從喜連川判鑑。冬十月四日。内大臣藤原信宗罷。己未。法皇崩。年五十七。丙寅。葬于泉涌寺。遺詔稱後小松院。

參據椿葉記。升十二月。義教出兵志賀。攻延曆寺。參據

遐記。皇代畧記。祿年代記。永

六年甲寅。冬十二月。又攻延曆寺。參據文正

七年乙卯。春二月。捕延曆寺僧乘蓮以下數人。斬之六

條河原。餘黨縱火中堂而自死。夏四月二十二日。以權

大納言藤原房平為内大臣。兼左近衛大將如故。秋七

月地震。參據文正

八年丙辰。是歲。信濃守護小笠原政康與村上中務大

輔論封疆。遂至相鬪。中務大輔乞助持氏。持氏以村上

我管内乃將遣兵救村上上杉憲實諫曰守護將軍所置而欲遽誅之此乃我叛將軍也何以誅政康負我不

納參據喜連川判鑑結城戰場記

九年丁巳夏四月持氏命上杉憲直發兵擊政康眾妄傳持氏今之圖憲實家物議沸騰人心洶洶六月持氏往憲實家諭之令憲直及子憲家屏居藤澤又以一色直兼毀短憲實逐之因告憲實曰動搖人心由于讒者我已遠之矣卿亦宜逐大石憲重長尾景仲景仲憲重亦聞之請自退憲實不聽七月憲實潛匿子龜若於上

野秋八月持氏又往憲實家諭安之參據喜連川判冬鑑結城戰場記

十月二十日内大臣藤原房平罷兼左近衛大將藤原公名轉左近衛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持忠兼右近衛大將二十一日行幸源義教第留六日詩歌絃管盡歡

而還參據皇代畧記是歲天下穀不熟參據文正年代記

十年戊午夏五月去年義教遣讚岐守細川持常討大和賊賊據多武峰至是國人越智箸尾攻拔之遂焚多

武峰參據文正永祿二年代記

持氏以嘗為義持之子已得重器文書及眾立義教大

失望。且以義教久爲僧。心又蔑視之。不樂受其令。六月。將加子賢王首服。曰。天下無冠吾兒之人。宜循曩祖八幡殿之例。憲實諫曰。宜從例遣使上都受名將府。請以臣弟重方奉使命。持氏不聽。遂冠賢王於鶴岡祠前。名曰義久。不復使憲實知焉。託慶冠禮。召兵諸國。一色直兼上杉憲直亦被召還。因鎌倉傳言。持氏謀因憲實入賀。殺之。第中。憲實懼稱病不出。持氏憂之。將遣義久質憲實家。若宮祠僧尊仲以爲不可。持氏乃止。秋八月。長尾芳傳等主講和。千葉胤直上杉持朝亦諫罷兵。持氏

皆不納。憲實嘆曰。我何罪。欲必殺之。唯身死可明志耳。乃拔刀。衆趨持奪之。長尾實景大石重仲勸使還國。且曰。君欲死則死。我輩不徒死。憲實久之曰。君等苟如此。念死無益也。遂不免惡名於後世。乃乘夜奔于上野。持氏兵要之雷坂。衆欲戰。憲實不可。持氏兵亦見憲實從兵多。不敢來逼。十五日。持氏遣一色直兼一色時家擊憲實。翌日。自出武藏陣高安寺。留三浦時高守鎌倉。憲實訴之京師。義教奏請下詔賜錦旗以討持氏。二十一日。下詔曰。聞源持氏擅舉兵。匪啻失治於東關。此知致

叛於上國。天誅不逃。帝命何容。宜命虎豹之臣。速殲豺  
狼之賊。義教乃令上杉持房擁錦旗。將兵東征。是日。義  
教請解左大臣聽之。九月四日。以右大臣藤原房嗣轉  
左大臣。內大臣藤原房平轉右大臣。以權大納言藤原  
公名爲內大臣。兼左近衛大將如舊。十日。持房分兵爲  
二。一自管根進。爲大森憲賴大敗。一自足柄進。入早川  
尻。與憲直戰走之。持氏退海老名。持房進陣高麗寺。持  
氏使木戶持季拒之。三浦時高素憾持氏。至是得義教  
令。委棄鎌倉。還三浦。千葉胤直亦應持房軍。市川直兼

時兼不能戰。退與持氏合。冬十月十七日。時高出兵。放  
火大藏大熊。十九日。憲實出陣分陪。十一月朔。時高持  
朝攻大藏。義久奔于扇谷。二日。持氏遇長尾芳傳於葛  
原。衆欲戰。持氏使人謂芳傳曰。汝輩世臣于我。何不少  
寬。今我爲汝自死矣。上天有罰。汝遂善終邪。芳傳下馬  
伏曰。公何至此。臣得譖人足矣。持氏乃曰。正憲直直兼  
之罪。一如憲實所請。芳傳大悅。脫甲謁持氏。與俱往永  
安寺。時高兵尚梗路。芳傳叱使解去。尋持氏移金澤。稱  
名寺。剝髮曰道繼。七日。芳傳以數千兵擊憲直。直兼殺

之。憲直子持成在德泉寺。聞之自殺。餘黨悉伏誅。虜僧

尊仲送之京師。遂誅之。十一日。持氏還永安寺。持朝胤

直大石憲儀防衛之。憲實遣使京師乞持氏之死。參據喜連

川判鑑。結城戰場記。湘山星移記。支注。賢王或作天王。蓋誤。上杉持朝時為彈正少弼。長尾實景稱新四郎。大

石重仲稱源三郎。早川尻葛原。皆相摸地名。高麗寺亦在相州。分陪武藏地名。木戶持季稱左近大夫。是

歲飢疫死者盈路。參據文正年代記。

十一年己未。春二月十日。義教命殺持氏。持朝胤直率

兵圍永安寺。持氏及叔父滿貞自裁。從士皆鬪死。後俾

義久自盡。憲實家。年十一歲。自是關東受制京師。三月。

彗見關東。悉屬憲實。剃髮曰高岳。召弟清方於越後。為

管領。夏六月。至長春院。拜持氏影前。泣曰。臣心無不義。

天鑑之。乃拔佩刀。剗腹。為高山。越後那波内匠所持。不

果。輿而還家。既而創愈。遁藤澤。又隱伊豆國清寺。參據結城

戰場記。永享記。按二書曰。義久在報國寺。聞兵逼。燒香自死。年十歲。今從東寺鬼簿。喜連川判鑑曰。去年十一

月朔。義久與滿貞死。恐誤。彗星據補任。關東受制京師。據聖尋記。支注。持氏年四十二。稱長春院。

十二年庚申。春正月。一色伊豫守奔于今泉。集兵。長尾

憲景。太田資光。攻今泉。走之。舞木持廣。應一色氏。長尾

芳傳。以謀招之。置酒。持廣不疑。伏兵。遽起。殺之。結城氏



朝遣子光久迎持氏二子春王安王于二荒山聚兵據城。別令野田右馬助據古河城。清方遣武藏國司固聽鼻性順長尾景仲等亦據高橋伺上野。夏四月九日。上野守護代大石憲重攻拔之。十九日。清方持朝發鎌倉。五月十一日。憲實亦出兵神奈川。參據結城戰場記自四年連歲用兵大和。細川持常。大膳大夫。土岐持賴。右京大夫。一色義範。伊勢守護長野安藝人。武田信榮等將兵在大和。義教密命持常長野武田殺持賴義範。以兵間有備不果。是月。義教令人就堀川宅召義範妻來。蓋以其

聞悉聞

有姿色也。妻輿中自殺。使者亦自殺。義教恐義範聞之。遽令武田殺義範。武田信榮親往義範營。給之曰。將軍有所賜請來飲。有義範臣羽伏菟者。諫止之。義範謂已諾矣。不可俄止。乃去衛從。與羽伏菟石河三方等十一士詣武田營。坐定伏兵起。左右露刃呼曰。有命賜死。義範乃自殺。十一士亦皆鬪死。別命長野與持常襲持賴於三輪麓。持賴身長八尺。素多力。身擐重鎧。把眉尖刀。與二十餘兵開門突戰。手斬神部新左衛門已下九人。乃還營聚飲。登樓呼曰。今日奉命。我不惜死也。只恨死

無益于國。乃潰腹。捽腸。投敵而死。義教分持賴義範領

國。賜參河於持常。伊勢丹後於一色五郎。若狹於武田

義教殺義範也。武田為義範士。三方若狹所傷。無何而

死。義教賜義範宅於一色五郎。五郎以兵圍宅。殺義範

遺兵。參據慚愧抄。歷代帝王圖。大日本傳。文正年代記。按永祿年代記。作修理大夫。一色義貫。未知孰是。

支注。神部新左衛門長野。秋七月朔。一色伊豫守踰利

根川。縱火攻。次賀土佐城。三日。性順景仲與之戰。一日

十餘合。及夜罷。四日。性順景仲方引退。敵撓伍急逼。性

順景仲與戰敗之。伊豫走小江山。二十九日。清方持朝

圍攻結城。氏朝弟山内氏義出降。參據結城戰場記。喜

戰場記。作山川。今姑用判鑑。未詳孰是。是歲。義教弟義昭叛。義教奔于日

向。義昭住大覺寺。為僧。正準三后。及在日向。與書國人

樺山氏曰。亂之不弭。由義教失道。我恐足利氏之業。遂

為他人有。今起兵。固非為我也。參據歷代帝王圖。薩摩文書。

嘉吉元年辛酉。春二月十七日。改元。義教聞義昭在櫛

間。今國人殺之。義昭居永德寺。三月十三日。國人襲之。

使自殺。臨終作歌三章。以自哀。其卒章曰。阿多奈利止。

乎。毛比之八奈乃。與和比散片。宇良也。末之久毛。阿須

乎之流加奈。國人送首京師。

參據歷代帝王圖。承德寺作橫大寺。今從薩摩文書。

夏四月十六日。清方督諸軍。急攻結城。戰酣

城中火起。城兵大擾。諸軍乘之奮擊。遂拔城。氏朝光久

舉族皆死。春王安王就執。乳母懷春王弟永壽王。匿于

伊佐。亦為小山小四郎所擒。野田右馬助輸古河城而

逃。諸軍由送氏朝光久已下首二十九於京師。梟之六

條河原。五月十六日。長尾因幡守護送春王安王。永壽

王至濃之垂井。義教令殺春王安王於金蓮寺。春王年

十三。安王年十一。拘永壽王於土岐持益家。憲實又使

二子為僧。一曰德舟。一曰清藏。主與二子俱著草鞋。把

烏傘。巡行諸國。人不知其所在。嘗謂人曰。世將彈指謂

彼叛主者。蒙罰如此。我亦以為然。當以少悔罪耳。應仁

元年。卒于周防云。

參據結城戰場記。日件錄。湘山星移記。古賀系圖。

古之稱忠義也。未始不原乎天性。發乎誠惻。而後世之

趨義鮮不以名。夫名豈非重事哉。上杉憲實蓋亦知名

為重事也。一則曰自死。二則曰自死而不能也。遂披緇

髡髮。蔬食苦行。將如無所容焉。子特哀有愧於心。有畏

於名。而又竊怪其伏刃二。而遂不決。何也。今夫婦女之

居室生未手刀繩。然方其悲羞激迫也。伺守者怠。投獨處。獨能引決。有濟志也。憲實之智勇。謂曾不如閨閣之人乎。蓋有不出乎誠惻者矣。則其餘可從而知也。至遂攘僧衣擒遺嬰。則其不可復拚也。他何名之議哉。

赤松滿祐自己殺族持貞。領邑最大。稍張威福。及義教嗣立。頗惡之。諭割致播備作三國。滿祐自陳曰。勝國以來。世領播磨。建功戰間。且神南之役。寶篋院殿賜祖則祐。以備前明德之亂。鹿苑院殿賞父義。則以美作。而今欲奪之耶。義教大怒。將誅之。不果。既而滿祐削髮曰。性

具于教康事義教。義教常曰。前將軍捨伊豆家之嫡。而賜持貞。固不可。然貞村在。豈滿祐之所專哉。貞村乃詮則之嫡孫也。遂密賜書貞村曰。封爾播備作。教康聞之。語滿祐。滿祐以謂此將以誅我也。乃聚族爲反計。上原對馬諫不聽。遂請義教曰。池島產雜。願將軍來見。侑飲。六月十四日。義教至滿祐家。滿祐盛飾屋室。設雜戲。酒酣。釋厩馬。使逸中庭。因閉門起伏。舉坐錯愕。不知所措。教康與族則賴直前持義教兩手。使安積行秀弑。乃褫狩衣裹首。縱兵亂擊。京極高數山名熙貴土岐遠江守

等皆見殺。權中納言藤原實雅亦被創。大内持世等踰門而逃。滿祐自酌飲諸卒。與弟義雅。姪則尚。浦上宗安。中村彈正以下三百八十餘人。焚宅西奔至攝津。火葬義教首於宗禪寺。遂據書寫坂下。時足利冬氏在藺原。呼曰中國武備。滿祐遣則賴迎之。冬氏兄弟乃以五十兵至。滿祐推為將軍。秋七月。葬義教屍於等持院。勅贈太政大臣。先是有小人長二寸許。見于第中。羣戲百狀。設猿樂奏鶉飼。眾就執之。四散不見。纔得一人而鎖之。不食而死。至腐爛壞敗而棄之。方其遭弑。適奏鶉飼。人

益以為怪。一色義範土岐持賴之見殺也。天下以為冤。

而義教屢夢二人為祟。至是臨水。又見二人影。心甚惡

之。既而見殺云。

參據赤松記。應仁外記。得平記。慚愧抄。補任嘉吉記。結城戰場記。按葬義教首。

赤松記為播磨之淨土寺。嘉吉記為安國寺。未知孰是。管領細川持之等立義教

子義勝為嗣。滿祐送書持之。請受兵自殺。持之斬使者

不報。八月乙丑朔。勅持之曰。滿祐教康構亂敗倫。拒朝

命於播州。招天吏之干戈。其發軍行誅。所以忠於國。而

孝於家也。持之大發兵赴播磨。細川持常赤松貞村武

田信賢自一谷。山名持豐與教清教之自但馬。滿祐亦

分兵拒之。二十二日。持常等進與則尚戰。敗退于丸塚。滿祐悅曰。京軍怯也。我奉蘭原御所。長驅而進耳。乃遣教康攻人丸塚。教康一發斃二人。遂又敗之。既而持豐敗。但馬口。斬上原備後守。滿祐懼。退據城山。持常與持豐合軍。四面攻之。則尚出降。城兵日逃亡。九月九日。持豐等。緣崖奮鬪。自卯至申。十日又大戰。滿祐與族六十九人自死。教康與十七人髡髮。走于伊勢。安積行秀登城曰。我手刃將軍者。欲鬪來決。教清兵村助景安射中刀柄。行秀乃出城鬪。所向草靡。景光皆見殪。行秀乃

退。火城。自潰腹。擢攫胃腸而死。持豐兵赴烟中。取滿祐及行秀首而去。石見兵攻則賴於水田城。敗退。則賴走筑紫。遂入高麗。令伊勢國司殺教康。二十七日。教康自殺。徇滿祐。教康行秀首於市。梟之三條。賞功與播磨於持豐。美作於教清。備前於教之。參據應仁外記。嘉吉記。赤松記。東寺鬼簿。長者補任。薩戒記。文正年代記。按應仁外記。以教康死係康正元年誤。今據東寺鬼簿。得平記。支注。赤松記曰。中國武衛。亦亡何戰死。未知在何戰也。伊豫守義雅自閏九月。京師行德政。使所借錢物并子母莫還。所質衣物財器。亦不得出錢償。諸國倣行。良民不便之。怨訴日繁。人

始思亂。參據畧年代記。文正年代記。冬十一月。內大臣藤原公名罷。十二月七日。以藤原持忠為內大臣。兼右近衛大將如舊。

二年壬戌。春三月廿八日。內大臣藤原持忠罷。右近衛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實熙兼右近衛大將。夏五月廿五日。皇子成仁生。冬十月己丑。太白犯南斗第五星。甲辰。帝病癱。醫下鄉視曰。可針也。而難犯聖躬。廷臣議以謂自古置針博士。正為此也。遂俾下鄉進針。壬子。病愈。賜下鄉砂金一盆。十一月七日。以源義勝為征夷大將。

軍。參據皇子生據皇紀。以下皆出康富記。

三年癸亥。夏六月。內大臣藤原持忠罷。秋七月廿一日。征夷大將軍源義勝卒。年十歲。義勝幼而喜馭。遂墜馬而夭。參據足利系圖。龍派。九月廿三日。從一位藤原有光。及以兵三百人。乘夜入禁中。放火亂殺。有一賊揮薙刀逼御座。頓眩而仆。帝因得脫逃。遂匿左大臣藤原房嗣第。宮人抱神鏡而出。賊取神璽寶劍。擁南帝之裔。居萬壽寺者。名金藏主。據延曆寺中堂。移牒集兵二十五日。遣兵討之。僧徒導官軍。攻中堂。斬金藏主。捕有光父。

子誅之京師。初賊徒集清水寺。遺寶劍於後門。僧心月坊獲而上之。唯神璽為賊徒持去。不知所在。賊徒蓋吉野遺民也。參據皇紀。天地歷代圖。文正年代記。東寺長者補任。所謂大將高秀。蓋金藏主也。二十六日。徙于伏見殿。後又徙御東洞院宮。參據皇年代。畧記。康富記。冬十二月十三日。始營宮。先是祇園祠有女巫。年十七八。為神語曰。我呵護天子而免難。又曰。宜以十二月十三日營皇居。至是造宮。蓋從巫言也。而以兵禍相尋。邦家多事。不果。參據文正年代記。文安元年甲子春二月五日。改元。三月四日。京師雨豆。

參據皇年代畧記。文正年代記。夏四月壬辰。北野祠火。初西京商人與東京之商相訴。遂結徒據北野祠。至是管領畠山德本遣兵捕之。商人縱火而鬪死。殺傷交多。火延焚西京。乙巳。以所生源氏為準三后。贈左大臣經有之女也。丙午。天文道安陪有重。曆道賀茂有貞各奏。是夜太白與鎮辰合。六月二十三日。彗見。是月。土岐氏殺美濃守護代戶島某。戶島徒募兵近江。入美濃。焚垂井。殺土岐族四人。秋七月戊寅朔。六角滿綱家臣許滿綱之無道而逐國。八月辛亥。熊野本宮祠人白。南帝之裔二人。集兵紀



之北山。參據康富記。按土岐氏本書闕名。考土岐譜諸本。或以持益為成賴祖。或為父。或以持兼為成賴父。今不知適從。

二年乙丑春正月。六角滿綱及子時綱以兵入近江。戰敗死。從兵死者數百人。夏六月二日。大風拔木倒屋。冬十一月三日。關白持基薨。二十三日。以左大臣藤原房嗣為關白。左大臣如元。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權大納言藤原時房為內大臣。滿祐之被誅也。以明德之亂。滿則戰死。特赦滿則孫滿直。而赤松氏遺臣遂擁之。謀滅山名氏。自去年屢戰播磨敗。兵死者數千人。至是。滿直與

父滿政。自死於有馬。

參據正月出東寺鬼簿。六月出皇紀。文正年代記。滿直自死。出皇紀。

東寺鬼簿。應仁外記。支注。滿則滿祐之叔父。

三年丙寅春正月十六日。內大臣藤原時房罷。二十九日。以前攝政兼良為太政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實熙為內大臣。兼右近衛大將如故。夏四月十三日。房嗣罷左大臣。二十九日。以右大臣藤原房平轉左大臣。以權大納言藤原持通為右大臣。兼左近衛大將仍舊。是夏。近江大水。流瀨田橋。秋七月。戶島與齋藤戰于美濃。死傷數百人。九月。富樫龜幢丸與族父安高爭國。戰于加賀。

死者數百人。參據大水出文正年代記。已下皆出東寺鬼簿。冬十二月。初義勝

早世。眾以其弟為嗣。時八歲。至是。賜名義成。享德中。改

義政。參據卧雲日件錄。

四年丁卯春三月二十三日。持通罷左近衛大將。二十

四日。以實熙轉之。權大納言藤原實量兼右近衛大將。

夏五月。先是富樫安高與龜幢丸爭加賀守護職。管領

細川勝元素助安高。龜幢丸亦憑前管領畠山德本。請

訴不已。至是。令二人分領國。六月十五日。關白房嗣罷。

以太政大臣兼良為關白。兼良以請託得任之。房嗣亦

慕職不表辭。時人兩醜之。是秋。土民蜂起。鳴鐘私行德

政令。侵掠京師。義成召兵諸國備之。自德政之行。姦民

乘眾怨作亂。白晝相率入人家。劫奪資財。遂至召兵卒

禦之。而兵卒入京。又暴殺良民。民益苦之。冬十一月乙

卯。尊無品親王貞成曰太上天皇。參據土民侵京據文正年代記。東寺鬼簿。

餘皆據康富記。十二月。畠山德本遣兵攻紀之北山。斬將圓胤。

圓胤初入圓滿院為僧。既而返初服起兵。至是。傳首京

師。廷議梟之。關白兼良以為不可。使坂上明世大石惟

弘驗認之。七條河原。參據康富記。諸門跡譜。是歲。東大興福二寺

相鬪參據皇紀

五年戊辰春二月十一日。内大臣藤原實熙罷左近衛

大將。三月。尊準三后源氏曰敷政門院。夏四月。敷政門

院崩。秋九月壬子。敕許建源高明祠於備前。是歲雨水。

人多溺死。五條橋流。瀨田橋又流。參據三月出皇代畧記。四月九月出康富

記。雨水出東寺鬼簿。文正年代記。

寶德元年己巳春二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十六日。以權

大納言藤原教房兼左近衛大將。甲申。帝如伏見殿。時

猶在東洞院宮。蓋後小松法皇所居也。參據康富記。是春義

成與持氏領邑於遺子永壽王。改名成氏東歸。持氏之

亡也。瑞泉寺僧昌在懷逃。甲斐。遂之信濃。託大井持光

持光聞春王安王據結城。送遣之。結城及敗。與春王安

王皆被擒。至美濃。年纔六歲。義教以其幼拘之。既而上

杉房定與關東諸將議。請奉之。鎮關東。至是從之。參據

星移等諸書以爲長尾昌賢養永壽王於關東。今從古河系圖。文正年代記。夏四月庚申。地

震。傾倒牆屋。男山裂。自是疾疫流行。人多死。己卯。以源

義成爲征夷大將軍。五月五日。有虹遶日。秋七月二十

八日。改元。冬閏十月己亥。癸惑太白鎮合。十一月朔旦。

冬至公卿表賀。詔赦天下。

參據康富記男山裂。疫。據文正年代記。

二年庚午夏四月二十八日。兼良罷太政大臣。五月七

日。內大臣藤原實熙罷。十四日。以前權大納言藤原公

保為內大臣。六月二十二日。內大臣藤原公保罷。二十

七日。以藤原實量代之。兼右近衛大將仍舊。秋七月癸

卯朔。周防長門大風破屋。八月丙子。東方有流星。長可

五丈。光如晝。是歲造四條橋。

參據康富記。造橋出皇紀。

三年辛未春三月。內大臣藤原實量罷。右近衛大將。秋

七月。琉球商人至兵庫。細川勝元買物不與價。以雨水

傷稼。八月壬午。遣使丹生貴船禱晴。九月。義成納婦人

言。今斯波義健逐尾張守護代織田鄉廣。義健及甲斐

美濃入道不奉令。義成母聞之。諫義成。義成不聽。遂遁

于嵯峨。德本等切諫不已。義成從之。義成母亦還第。冬

十月。南都民作亂。放火侵牟。焚元興寺。連年疫。

參據康富記。疫。

據文正年代記。

亨德元年壬申春三月二十四日。以權大納言藤原教

基兼右近衛大將。秋七月二十六日改元。九月。斯波義

健早世無子。家臣議以大野持種子義敏為嗣。大野斯

波之族也。義敏惡其下驕橫，欲以法糺之。冬十月八日，以前內大臣源清通為太政大臣，十日內大臣藤原實量罷。以藤原教房為內大臣，兼左近衛大將如故。是歲赤松則賴潛到近畿，則尚斬之送首，則尚稱彥五郎。則賴之族子也。由是義成許則尚出入府中，瘡瘡流行，踰年不已。兒多死。參據文正年代記。按皇紀以則賴伏誅為文安五年事。未詳孰是。支法是歲都人傳，奧州衣川石，呼曰辨慶石。石大幾二尺，別有三小石，皆紫色，見日件錄。二年癸酉春二月，太政大臣清通罷。夏四月，關白兼良罷。二十八日，以右大臣藤原持通代之。右大臣如故。詔

坐左大臣上。六月二十六日，以前關白兼良準三后。

三年甲戌春三月，關白持通罷。右大臣參據補任不月。今從康富記。

初畠山德本無子，將以其弟持富為嗣。既而生子義就。

稱二郎，遂以為嗣。任伊豫守，又取持富子政長為子，稱

彌三郎。德本令須田佐渡入道傳義就，佐渡入道子右

京亮稍專家。諸老臣皆忿而未發。神保備中守出訴狀

一道，謂眾曰：「我將立弟彌三郎殿，與我者加署。政長母

遊佐氏女也。以故遊佐河內守首從之，而椎名土肥諸

臣皆叛于義就。義就怒，備中守為首謀。夏四月四日，以

甘雨亭叢書  
兵圍備中守宅。使之自裁。政長逃匿細川勝元家。俾從者匿山名宗全家。宗全乃持豐時削髮以法稱行。秋七月朔。關白持通罷。以左大臣藤原房平爲關白。丙寅。以前內大臣藤原實熙爲右大臣。八月。義就與政長各集兵士。都下洶洶。義政令諸將以兵衛第。而勝元宗全不至。庚子夜。政長兵縱火民舍。欲焚德本家。德本避叔父賢良家。義就避山名教之家。教之不內。遂投遊佐河內守宅。翌日。與佐渡入道火宅。奔于伊賀。德本與族西形備中守等。屏居建仁寺西來院。衆以謂老君與義就協

謀事。未可知也。不如迎以濟事。政長然之。遣族阿波守。以三百人迎之。德本輒還家。西形備中守恥憤不敢從。子彌二郎亦送德本里許而還寺。備中守覺其意有在。因與之家世所傳劔。諭曰。我家世以忠勞被稱。而今日之禍。自內起。可恥也。我不忍復還京。汝立身於我之死後。孝莫大焉。彌二郎謹受劔。從容曰。勿庸兒已決矣。乃伏刃死。年纔十九。備中守亦潰腹死。從者皆自盡。政長移居德本家。勝元使之謁義政。然義政常憤宗全勝元助政長。勝元不自安。託罪家臣磯貝。斬之以謝。冬十一

月己酉。義政將誅宗全。召兵第中。欲俟相國寺鳴鐘而發。勝元以宗全之婿也。不欲與事。俄逃東山五大堂。義政為罷兵。勝元固請赦宗全。宗全亦上誓書以謝罪。於是令宗全退居但馬。留子教豐居京師。讚岐守細川成之。世與赤松氏善。至是赤松氏遺臣賴成之。請自起兵取其故邑。義政許之。遂遣赤松則尚於播磨。密託以誅宗全。十二月。則尚西下。亡何播備作皆屬則尚。遂攻平井城。斬大橋美濃守。參據應仁外記。慚愧抄。得平記。文正年代記。康富記。皇紀。政元記。按長祿記曰。德本養政長為嗣。及生義就而廢政長。然當時諸書不之載。且慚愧抄外記。皆以政長為義就之弟。

故今不取。慚愧抄曰。西形勸德本還京師。自留西來院。恥親族相閱。遂至自死。今據外記。而又不取。甲辰。源成氏殺右京亮上杉憲忠於鎌倉西門。憲忠憲實第三子。小字曰龍若。憲實之為僧。以其幼留伊豆。上杉氏老臣長尾昌賢收而育之。及長。輔成氏鎮東面。至是成氏欲悉滅上杉氏以報父仇。與結城成朝謀而殺之。成朝乃氏朝之子也。參據康富記。結城戰場記。湘山星移記。是歲京師多盜。鳴鐘私行德政令。白晝橫行。不復避匿。民方窮困。壯者爭從之。始謁其魁。用錢七千或五千三千為贄。劫奪之間。以合沫止湯錢湯為號。錢湯所取專屬已也。止湯舉

凡所獲以歸魁也。合沫所竊與眾均也。連年諸國凶荒。兵役不已。至是多儆行德政。民之窘戚特為甚。而將士驕潛。居服無制。競勉豪奢。雖商人估客。往往衣綾羅被紅紫。而天下華靡之習極矣。獨大友氏在豐後。尚節儉。而頗有惠政。嘗當入唐船之還。下令諸商人曰。將征十分一。宜籍物價。及商人持征錢而至。還其三分之一。其當出千錢者。止出七百。惠出意外。眾大悅之。其用意率此也。參據日件錄。文正年代記。皇年代畧記。續神皇正統記。

此下恐脫類字。

龜又殺上杉顯房於夜瀨。顯房持朝之子。憲秋禪秀之子也。長尾昌賢老而多智。見上杉氏將滅。迎憲忠弟房顯於越後。擁以為將。據上野境。出兵攻鎌倉。義政亦命今川氏擊成氏。戰數年。成氏遂敗。走古河。義政令房顯移山內鎮關東。自是關東大亂。郡縣靡弗叛。兵參據喜鑑。結城戰場記。文正年代記。支注。池龜武藏地名。二月。宗全入播磨。皆普當山。夏五月。攻壇德山。不克拔。會子是豐在室山。為則尚所圍。乃提兵救室山。敵兵解圍而逃。壇德兵亦聞之潰去。則尚走備前自殺。宗全遂入京。義政不之罪。參據應仁外記。文正



年代記。六月二日。關白左大臣房平罷。五日。持通復關

得平記。六月二日。關白左大臣藤原公名爲太政大臣。秋七月戊

戌。改元己亥。關東伯送石堂一色世良田里見首于義

政第。蓋從成氏舉兵者也。參據康富記義政召還義就。任右

衛門佐。時畠山賢良與三寶院義賢細川道賢皆以老

成周旋危難之間。時有所濟。人以其爲當世藥石。義就得

入京。亦賢良之謀也。於是政長不得在京師。遂出奔。勝

元不得救。是月。義就發兵向大和。蓋擊政長也。自是義

就日被眷遇。其家與賢良東西相臨。而義政春時遊二

人家。雜戲百設。至笛物狂蟹狂言。莫不盡其技。而酒酣

義政顧賢良子彌彌若戲曰。爾爺善歌。爾亦能乎。彌彌

若年纔十歲。應聲而揚歌。音吐琅然。曲中有春時觀花

之詞。大恊義政旨。在坐爭稱不已。翼日。義政妻藤原氏

亦來極歡。義就以爲匠作將軍之所重。宜乞其子爲嗣。

賴以固寵。匠作賢良嘗爲修理大夫也。賢良亦悅之。乃

請以彌彌若爲義就嗣。義政許之。改彌彌若曰基家。稱

二郎。二郎乃義就幼字也。後義就請綸旨得義政旗。以

討政長於河內。而以紀河泉之兵。多從政長。屢戰不能

克。參據漸愧抄。康富記。文正年代記。義就與伊勢備中守。赤松兵部少輔書。支注。義賢贈左大臣源滿詮子。支安五年。準三后。本土寺鬼簿曰。是歲正月。戰市川。曾谷直繁。足立顯秀等死。市川武藏地名。其詳不可知。故今不。八月二十七日。以右大臣藤原實熙轉左大臣。內

大臣藤原教房轉右大臣。權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教基為內大臣。轉左近衛大將。以權大納言源義政兼右近衛大將。冬十月庚午。以皇族邦康為親王。後二條帝五世孫也。曰木寺宮。是日加首服。年四十。仁和寺法深法親王之父也。參據康富記。皇胤系圖。十二月。延曆寺僧徒奉神輿入京有所訴。今勝元拒之。既而從其請。僧徒引

還。

二年丙寅春正月五日。以權大納言藤原公有兼左近衛大將。補任不載。教基罷左大將。蓋在去歲。秋七月。宮成。二十日。自東洞院宮徙御焉。八月二十九日。太上法皇崩。奉稱後崇光院。名貞成。薙髮曰道欽。嘗著椿葉記。粗錄崇光院以來。至今上即位。以視帝喪亂之際。朝廷無實錄。而賴是書存。稍有補於史氏。參據宮成徙御出皇年代畧。續神皇正統記。法皇崩出皇紀。冬十二月晦。斯波義敏以家臣欲廢己。移居東山東光寺。亨德初。斯波義健早世無子。以族大野持種子義敏為嗣。

時義敏年十六。以斯波氏世幼弱。而其下專恣。欲一以法繩之。罷織田鄉廣尾張守護代。遂殺之。越前以其子敏廣代之。更欲治甲斐美濃入道之罪。乃令甲斐近江安居修理條訴之。眾怒曰。此豈新主遇故臣之道耶。時伊勢貞親世專事。將府恩昵少比。而美濃入道妹貞親之妻也。因賴貞親。請廢義敏。義敏亦移東山。自疏無罪。參據漸愧抄。應仁記。支注。千代德寶德三年元服。曰義健。東寺鬼簿曰。亨德元年九月朔卒。年十八。曰洞仙寺。先是赤松遺臣石見太郎左衛門事前內大臣藤原實量。每對實量敘赤松氏之功。且曰。等持院殿賜書曰。細

川父赤松母。今乃忍使母氏無子孫耶。實量曰。何以贖嘉吉之罪。太郎左衛門退深慮。所以贖。他日又告以取神璽之計。實量善之。為奏請。且告之義政。帝許之。使人傳旨。赤松氏臣中村貞友等答曰。臣等已授命矣。二王子易計耳。然行者無生還之理。至出神璽。不敢奉詔。帝壯其言。是月遣貞友及間島彦太郎上月滿吉等二十七人變名姓。佯降紀之北山。參據上月記。應仁外記。得平記。赤松畧譜。長祿元年丁丑夏四月十一日。左大臣藤原實熙罷。六月十七日。以右大臣藤原教房轉左大臣。前內大臣藤

原實量為右大臣。秋七月二十一日。吉田祠震。是夜諸

國大風。拔木發屋。參據倭漢合運。文正年代記。按皇紀

早疫改元。是歲旱而疫行。二十八日。太政大臣公名罷也。然作無所見。今附于此。

九月八日。以內大臣藤原教基為右大臣。實量罷。補前

權大納言藤原實雅為內大臣。冬十一月。土民蜂起。鳴

鐘。私行德政令。參據皇年代畧記。十二月二日。赤松氏諸臣殺

二王子於紀之山中。及眾佯稱降也。中村宗通叛。以其

謀告二王子。二王子戒備不輒見。貞友臣有小谷與次

者。潛變狀貌。得見二王子。因告以眾無惡意。二王子意

稍解。遂引見之。久之寢不疑。至是夜半。乘大雨雪。丹生

屋帶刀左衛門及弟四郎左衛門入北山營。刃擊一官。

暴首取神璽而走。敵追急。帶刀左衛門乃匿首道傍。欲

欺敵脫走。俄而逆於外。敵覺圍二人。死之。又奪神璽。彥

太郎亦與滿吉等。亦入河野口。前持二官衣。使滿吉斷

其首。從二官者宇野大和守。僧智莊嚴院。及定順等。皆

鬪死。滿吉彥太郎亦被殺。貞友提首而走。又見殺于路。

北山與河野口。相距七八里。山谷頗阻絕。而其遭殺。蓋

同時矣。一官曰自天親王。二官曰忠義。蓋兄弟而不知

其父為誰也。或曰。後醍醐帝四世之孫。又曰。上野宮之族。而上野宮亦不知為何人也。應永中。上野宮舉兵。有河上三村者應之。新田義宗之至熊野。蓋亦在是時。而後皆不知其所終也。自文安初。二王子以北山稱行宮。移書近縣。而其書唯以干支行。義政以時方多事。不暇加兵。而二王子亦不能出戰。區區稱帝山谷之際。殆十數年矣。參據上月記。得平記。應仁外記。吉水院文書。實方院文書。楠系圖。高福寺古牌。康富記。

二年戊寅春二月。義敏在東山歲餘。義政使之還京。而其下益結徒欲廢之。義政命以其子松王為嗣。俾義敏

退居莫與事。二十六日。義敏西奔。依大內教弘。斯波氏諸臣請以治部少輔澁川義廉襲斯波氏。義政許之。參據

慚愧抄外記。秋七月二十五日。以關白持通為太政大臣。職仍舊。權大納言源義政為內大臣。先是赤松氏士小寺性悅。小河中務。與大和人越智協謀。說吉野民得神璽。八月二十日。進之帝。下詔赦赤松政則。政則時五歲。曰二郎法師。義雅之孫也。義雅之死。其子匿建仁寺。僧天隱許為僧。曰性尊。政則乃性尊所生。義政與之加賀之河北石川二郡。備前之新田。出雲之宇賀。伊勢之

高宮。參據上月記。得平記。按二書作晦日。壘冬十二月。

關白持通罷五日。以左大臣藤原教房為關白。

三年己卯夏六月十九日。兩日並見。參據皇年二十日。代畧記。

政則家臣入備前山名教之守兵拒之與戰。義政下令

受代。宗全怒政則被赦計由石見太郎左衛門及都人

聚觀。幸若舞於實量第。伺眾方散。使人殺太郎左衛門

於路。參據季瓊日錄。應仁外記。秋七月十七日。大和人筒井箆尾襲

越智備中於佐味敗之。蓋私鬪也。十八日。義就潛遣兵

援佐味。筒井以書報勝元。遂告義政。義政素信佛受衣。

衣恐戒

時方禁殺。而有告義就按鷹郊外者。又義政聚花石。課

諸將植木第庭。而義就所致適枯。至聞其救佐味。益惡

之。因下令管領以下諸領將。特赦政長。由是義就不得

助佐味。城遂見拔。參據聖尋記。斬愧抄。八月十八日。兩日又並見。

參據皇年代畧記。冬十月。富樫成春家臣岩屋集兵與政則兵

戰于加賀。義政令諸赤松家臣對以彼來擊不得已應

之。參據季瓊日錄。十二月。關白教房罷左大臣。以前右大臣藤

原實量為左大臣。

寬正元年庚辰春二月。地震。比年旱風水。加以兵役。天

下凶荒。道殣相望。而義政常事奢侈。遊飲自如。修管第  
 沼。今四方輦致奇樹巨石。下不堪。帝聞憂之。賜詩曰。殘  
 民爭採首陽薇。處處閉爐鎖竹扉。詩興吟酸春二月。滿  
 城紅綠為誰肥。義政為罷役。參據天地三月二十八日。  
 捕楠氏在吉野者。悉殺之四塚。參據季夏六月二十七  
 日。太政大臣持通罷。秋七月朔。日有食之。既。星皆見。參據  
 伊勢日記。文正年代記。按合運。是歲正月朔。三日並見。  
 三年八月。又並見。四年正月朔。又並見。然諸書無所見。  
 而喜記變異。小史。二十七。日。左大臣藤原實量罷。八月  
 之常。今皆不取。二十七。日。以內大臣源義政為左大臣。兼右近衛大將。

為征夷將軍如舊。以權大納言藤原公有為內大臣。兼  
 左近衛大將如故。九月十六日。義政使伊勢貞親召畠  
 山氏老臣遊佐恒正。譽田三河。譴責義就。使退居領邑。  
 以子基家嗣家恒正等。謝服乞哀。不聽。義就將拒命。賢  
 良諭使速退于遊佐氏。十九日。以義就猶在京。諸將皆  
 戒兵。義政亦命細川成之衛禁中。二十日。義就燬所居  
 宅南下。騎士七十。步兵千餘。皆甲而從。遊佐國助出迎  
 天河。入若江城。宗全等亦甲至。義政第。先是。蓋宗全以  
 助政長得罪。故與政長絕。而至是日。又講和基家。留居

義就家。義政又今日。宜以宅屋臣僕付政長。基家大怒。欲縱火闖死。賢良諭止之。基家遂奔河內。政長代入義就家。任彈正少弼。三十日。義政下令大和諸寺。戮力擊義就。閏九月二日。義就遣兵焚天王寺民屋。義政賴權中納言藤原綱光。請討義就之詔。帝不可。義政固請。不得已聽之。是月。政長發南都陣。菩提院。尋移管龍田。冬十月十日黎明。義就聞政長兵少。乃分兵為二。一襲政長於龍田。一襲三島於平郡。政長兵大擾愕。政長從容默禱祠前。不敢動。眾賴稍定。大和人筒井等奮戰大敗。

敵斬遊佐國助。譽田三河守甲斐庄新衛門隅田某。越中備中古屋彦三郎以下數百人。國助家士岡部彌六等戰于平郡。亦見斬。義就喪氣將自殺。眾止之。遂奔據嶽山。更城烏帽子像國見山。寬弘金胎觀真觀正四寺。以為拒備。政長進入河內。與中島中務成身院光宣等入若江城。十二月。又進陣于弘川。與義就相持。參據伊勢氏日記。聖尋記。應仁外記。慚愧。抄。二條寺主記。長祿記。二十一日改元。參據補任。皇紀。二年辛巳春正月二日。義就出兵奪糧。與政長兵戰太子河原。是月。宗全饗義政。義政與諸將議討義就之謀。



因曰。宜下書大和國士。出兵援政長。夏六月。須屋左馬助等六十餘人請義就曰。敵欲以久疲我。臣等請乘夜襲敵以決戰。義就許之。左馬助臨發曰。臣等不復生還。請主公爲衆自酌。義就爲侑飲。衆激惋而出。乃緣山襲弘川營。殊死戰。敗斬神保宗次郎。

倭史後編卷之三終

澹泊集寄泉竹軒佐竹暉兩總裁書

舊臘大日本史成。乃命修志。此君上善繼善述之所致。眞不朽之盛事也。聞兩兄建議修稱光院以下帝紀。以擬續編。不如是。則南北皇統終歸于一。傳至今日。正大明白者。不能彰著顯赫。君上聞其言而聽之。遂命兩館修志與續編。此又君上明識英斷之所致。可勝欣躍之至。往年潛鋒栗子編摩之暇。私閱諸家記載。作後小松稱光後花園三帝紀。名曰倭史後編。以示僕曰。請爲我刪正。僕熟讀玩味。歎其考索之精。用力之勤。約他日見

其全書而還之。不數月。栗子罹疾不起。後嗣未定。僕懼其散軼。託親故而取之。藏諸匱者有年矣。其書略做本紀之體。至敘室町將軍。則兼編年之體。凡臣下事迹。小而驕縱不法。大而畔亂弑逆。皆備書之。注其所出口參據。述其緒餘。曰支注。事有可議者。輒著評以斷之。剴切透徹。皆中事機。其志將欲帝紀至後。奈良正親町朝。將軍至義輝。義昭以究室町之盛衰。而欲衍至後陽成朝。以敘信長。秀吉之興廢。亦未可知也。不幸蚤世。書未及成。其纔成者。亦未及脫稿。蠅頭細字。點竄塗抹。其矻矻

苦心。卽此可見矣。當時觀瀾宅兄相與檢討商確。屢言其書則登館。夜則焚膏。反覆辨論。不得其要。則不輟。宅兄頗困頓。而栗子披閱自若也。聞者多謂栗子資稟薄弱。何能堪之。戕賊天年。未必此書不爲累也。僕謂不然。脩短命也。禍福豈反故紙之所能爲哉。趙方有言。未死一日。當立一日紀綱。栗子未嘗轉職莅事。區區之心。竊欲表章皇統之原委。扶植人臣之幽隱。以備將來之鑑戒。是亦彰考館中一日紀綱也。其可少邪。元順帝使修宋遼金三史。遼史成。而宋金二史未成。總裁官揭傒斯

留宿史館。朝夕不敢休。因得寒疾而卒。已而二史成。侯  
斯不及見之。栗子之亡。不類此乎。可謂勤矣。今者適中  
脩舉續編之窾。此誠栗子宿志得伸之秋也。故致原稿  
于兩兄。以靳蒐獵。如其後小松本紀。義滿基氏等傳。則  
本館集而大成。無所藉乎私撰之書。然劉道原十國紀  
年。頗能裨益。溫公之考異。庶以五行俱下之目。暇日看  
過。裁決取舍。亦無不可也。如稱光院後花園紀。義持義  
教。義政等傳。今新所編纂。君臣淑慝。文武成敗。參互考  
覈。未必不有小補也。希兩兄加意繙閱。仍使書史騰寫。

一本。原稿略加裝潢。付與後嗣。藏爲手澤。寫本支于館  
架。以資紬繹。隱括評斷。附爲論贊。則貫幽壤而旌忠魂。  
栗子惟怡然于地下矣。至于山名持豐。細川勝元兩軍  
相持。則羣雄割據。各樹其黨。震主脅上。不復知有天子  
將軍。海內之勢。自此而大變矣。蓋冀北山東。覬覦凌軋。  
而炎劉灰冷。成德魏博。跋扈軒張。而李唐潰爛。此尤不  
可不著力也。凡續云者。正之副也。前之不能了。後之不  
容已者。皆於續焉發之。李巽巖作續通鑑長編。以繼涑  
水之書是也。郝伯常拘於忠勇軍。著續後漢書。自序曰。

奮昭烈之幽光。揭孔明之盛心。祛操丕之鬼蜮。破懿昭  
之城府。明道術闢異端。辨姦邪表風節。甄義烈核正偽。  
推本六經之初。苴補二史之後。僕雖不讀其書。每誦此  
序。未嘗不歎其言之精而確也。豈兩兄亦有意於斯乎。  
冀參酌而裁定之。統祈鑒涵。

